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交通部部長 賀衷寒

郵政法條文

四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 五 條 郵政機關除遞送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匯兌
 - 二 儲金
 - 三 簡易人壽保險
 -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 第 六 條 關於前條郵政業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七 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為營業
-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 第 八 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符誌表示之
-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則中定之
-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則中定之
-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遞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為無價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
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得採會商辦法其會商未能妥洽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該私運人
- 第二十三條 從事郵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者均應嚴守秘密
- 第二十四條 從事郵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除函信外得依法令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犯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 一 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 二 包裹或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則中定之
-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 一 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
 -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犯郵政規則致損失者
- 保價郵件除因戰事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從事郵務人員對他人所為之侵權行為不負責任
-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自原件交寄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補償論
- 第三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則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表示郵資已付之符誌及本法第五條所列各項業務上之票據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前項偽造變造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印花或表示郵資已付之符誌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 第四十條 從事郵務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

百零四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從事郵務人員竊盜或侵佔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佔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前項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從事郵務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從事郵務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罰俸之處分或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從事郵務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